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招聘公益一类 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招聘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 5 名，现公告如下：

一、单位情况简介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为区公路事务中心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国省县道日常养护管理和养护工程实施，指导、监督所辖乡村公路的养护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所辖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国省县道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辖区乡村公路养护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辖区公路的交通战备、抢险应急工作等。

二、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

本次招聘岗位共 5 个，具体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详见职位表（附件 1），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http://zuzhibu.nanhai.gov.cn/>）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交通运输局”（<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fbm/qjtysj/xxgkml/tzgg/index.html>）发布招聘信息。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始至5月24日下午5时止。

2. 报名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报名人员将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合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同时，将附件3《报名信息登记表》的可编辑电子版，本人近半年免冠1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以本人姓名为文件名的JPG格式，大小为30KB以下），发送至电子邮箱：nhg1glz@163.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岗位名称+本人姓名+手机号码（如：工程档案管理岗张三139xxxx）。

联系人：辛小姐、陈小姐；联系电话：0757--8623358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3. 报名所需材料：《南海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双面打印后手写签名原件扫描），近半年免冠1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电子版（同时贴在报名表相应位置）、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称证、相关资历证明、附件3（可编辑电子版）等材料。

4. 每位考生仅限报考一个职位，多报无效。

5. 报考人数不够1：5比例的职位不开考。

6.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招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6)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7) 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
- (8) 限制招录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二）资格审查

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考试对象，并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交通运输局”(<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fbm/qjtysj/xxgkml/tzgg/index.html>)公布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

四、考试

（一）笔试及面试人选：笔试总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内容为专业知识、行政能力测试和写作能力。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每个招聘岗位按 1:5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将全部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笔试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交通运输局”(<http://www.nanhai.gov.cn/>)

fsnhq/bmdh/zfbm/qjtysj/xxgkml/tzgg/index.html)公布考生笔试成绩、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方式、时间、地点等。

(二) 面试：面试总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三) 总成绩及体检人选：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交通运输局”(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fbm/qjtysj/xxgkml/tzgg/index.html)公布考生总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五、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体检所需费用由招聘单位支出。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招聘人选，名单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http://zuzhibu.nanhai.gov.cn/>）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交通运输局”（<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fbm/qjtysj/xxgkml/tzgg/index.html>）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拟聘人选放弃聘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投诉电话：0757--86323845、86233951。

- 附件：1. 职位表
2. 报名表
3. 报名信息登记表

